人事室

杉竹叅
丁青府
今准
電
實
即
交
代
電

湖北政府（代電）號　第　收文字第

事由	受文者
准商叅議会代電以請將不必要之机構一律裁撤電仰知照由	建設廳

附件	日期	字號	駐地
	國三十八年二月五日收發	商議字第三三一七號	

准商叅議会本年元月十四日商叅議字第一五二一五號代電以為力求縣政府財政收支平衡，將不必要之机構一律裁撤，以節商縣開支等由，查本府為謀行政效率，固屬迫切需要，曾依據中央簡化縣政原則，將不必要之机構，編制系統，分別予以整編裁併，藉以吸引优秀幹部，擴展縣級人員待遇，可以從量提高經費，先從制定湖北商團整縣為級，縣為級，縣成法，湖北商動員戡亂實施方案，湖北商匪扰區縣為級，縣為級，縣整編辦法，分別公布知照，合各縣遵照在案

二、除電復並分行外，仰

主席張篤倫

與印高元勳
校对杨寅

湖北省档案馆

第字號 收文 聽